娄底市中心医院院内

招

标

文

件

# 项目名称：娄底市中心医院三级等保设计服务项目招标文件（院内议价）

二〇二三年七月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三级等保设计服务项目进行挂网招标，将招标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三级等保设计服务项目

二、采购方式

1、院内议价，按招标文件评分规则进行评审，以评审结果排序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地位，营业执照具备相应经营范围。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投标人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投标人企业法人代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6、投标人具备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资格，中标人在议价公示后需配合医院完成电子卖场直购程序。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投标时间详见娄底市中心医院官网公告，开标时间另行通知。

2、开标地点;另行通知

五、招标人地址和联系方法：

1、招标人名称：娄底市中心医院

2、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思远 15115875288

3、招标人地址：娄底市中心医院

六、投标须知

1、否决投标的情形：

1.1、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

1.2、资格评审时，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其说明补正无法证明其为合格投标人的；

1.3、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1.4、投标人未按照要求出席开标会的；

1.5、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和确认，投标人拒不作出澄清说明和确认的；

1.6、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者隐瞒事实，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文件，以及证明资料且对投标人有利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被列为中标候选人的，应当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2.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家的；

2.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符合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3家的。

**第二章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预算 |
| 1 | 三级等保设计服务 | 按三级等保项目财评评审报告预算的2.5%作为限价，报价请报费率 |

2、服务时间：双方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3、服务地点：娄底市中心医院。

二、服务要求，以下内容必须全部响应并作出响应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根据医院要求、中共娄底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下发的《娄底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网络安全前置审查实施办法》《娄底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网络安全设计方案编制规范（试行）》以及附件的要求编制娄底市中心医院三级等保项目设计方案。

2、项目设计方案，包括在信息化项目建设过程中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深化设计方案、投资概算和安全设计方案等。安全设计方案应包含网络安全体系总体设计、密码应用和数据安全保护设计等。项目设计方案编制格式详见附件。

3、本项目设计包括软硬件配置以及机房的改造，其中机房改造必须派专人到现场考察测量。

4、本项目必须通过娄底市委网信办（娄底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起的网络安全验收，因未通过验收而导致的额外改动和花费由中标人承担。

5、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完成娄底市中心医院三级等保项目设计编制服务设计任务。

6、在医院提供的资料基础上，组织人员对本项目进行现场调研、考察，实地了解项目实际需求情况，结合项目现有资料和现场实地调研考察情况，根据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和国家及省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条例等政策规定及上级管理部门要求等，编制规划相关文档。

7、设计成果以书面（形式）汉语文字编制，中标人须提交书面印刷成果一式六份及相关内容的电子文件。

8、设计及其相关资料，内容必须符合《娄底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网络安全前置审查实施办法》《娄底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网络安全设计方案编制规范（试行）》以及附件的格式要求。

9、中标人应保证设计的表现形式和内容符合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

10、本项目费用已经包含人工费、服务费、材料费、税费等中标人为完成本合同项下方案设计工作的全部报酬和所需的全部费用；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小写： 10000.00元）；自中标人项目设计方案通过娄底市委网信办（娄底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络安全验收且财政局出局项目财评评审报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合同金额。

11、投标人必须具有工程咨询资质证书（通信信息专业）/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电子通信广电行业）/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资质/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资信证书（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三、标书要求

1、封面：需注明标的名称、投标文件、单位、时间；

2、“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营业执照；

3、投标人身份证复印件；

4、如投标人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同时要求法定代表人在身份证复印件上注明用途及签全名。

5、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资质证明；

6、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和评审有关的资料；

7、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必须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投标文件一式两份，一正一副；

1. 合同

**娄底市中心医院三级等保项目**

**设计编制服务合同**

**项目合同名称：娄底市中心医院三级等保项目设计编制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娄底市中心医院**

**受托方（乙方）：**

日期： 年 月

甲方：娄底市中心医院

法定代表人：李红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1300447162073W

地址：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长青中街51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及国家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该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担 娄底市中心医院三级等保项目设计编制服务 工作，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信息

1.1采购项目名称：娄底市中心医院三级等保项目设计编制服务

1.2项目内容：

1.2.1 根据甲方要求、中共娄底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下发的《娄底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网络安全前置审查实施办法》《娄底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网络安全设计方案编制规范（试行）》以及附件的要求编制娄底市中心医院三级等保项目设计方案。

1.2.2 项目设计方案，包括在信息化项目建设过程中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深化设计方案、投资概算和安全设计方案等。安全设计方案应包含网络安全体系总体设计、密码应用和数据安全保护设计等。项目设计方案编制格式详见附件。

1.3 本项目设计包括软硬件配置以及机房的改造，其中机房改造必须派专人到现场考察测量。

1.4 本项目必须通过娄底市委网信办（娄底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起的网络安全验收，因未通过验收而导致的额外改动和花费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2.1起始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完成娄底市中心医院三级等保项目设计编制服务设计任务。

2.2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方式：在甲方提供的资料基础上，组织人员对本项目进行现场调研、考察，实地了解项目实际需求情况，结合项目现有资料和现场实地调研考察情况，根据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和国家及省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条例等政策规定及上级管理部门要求等，编制规划相关文档。

第三条 交付成果要求

3.1 设计成果以书面（形式）汉语文字编制，乙方须提交书面印刷成果一式六份及相关内容的电子文件。

3.2 设计及其相关资料，内容必须符合《娄底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网络安全前置审查实施办法》《娄底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网络安全设计方案编制规范（试行）》以及附件的格式要求。

3.3 乙方应保证设计的表现形式和内容符合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条 验收

4.1 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后及时发起娄底市委网信办的政务信息化项目网络安全前置审查申请，通过审查的视为乙方成果通过验收，甲方签署书面验收单。

4.2 如未通过验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日内无条件修改、调整到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成果归属

本次服务产生的建设实施方案及预算方案文件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 甲方 所有。

第六条 保密条款

6.1甲、乙双方对相互提供的信息、资料和文件承担保密责任。

6.2 乙方提供的设计仅为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该设计用于其它项目，或转作第三方或其它商业用途。

6.3 乙方对此项目及设计负有保密责任，不得用作其他项目或转作第三方使用。

第七条 甲方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应尽可能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等方便条件。

7.2 配合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如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提交资料错误，或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乙方提交成果时间顺延。

7.3 如甲方要求乙方提前交付成果资料，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八条 乙方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编制服务成果。

8.2 乙方指派人员进行现场勘探、考察时应遵守安全生产规定，采取必要安全措施，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8.3 乙方应保证提交的设计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著作权或其它合法权利，否则由此造成的知识产权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合同金额

9.1本合同按项目财评评审报告总造价的 %计算设计服务费用，该费用已经包含人工费、服务费、材料费、税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方案设计工作的全部报酬和所需的全部费用。

9.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甲方不就本合同项目内容向乙方支付9.1约定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十条 付款

10.1 本合同设计编制服务费用由甲方分2次转账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10.1.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 （小写：10000.00元）；

10.1.2 自乙方项目设计方案通过娄底市委网信办（娄底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络安全验收且财政局出局项目财评评审报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合同金额。

10.2 乙方应在甲方首次支付前提供全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0.3 乙方应确保在本合同中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正确无误，否则导致甲方无法办理付款转账手续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收款账号若有变更，须提前3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乙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乙方公章。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名：

开户银行：

帐 号：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11.1 甲乙双方同意，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书，应以书面方式送达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书面形式包括手机短信、微信、书面函件、电子邮件等形式。

11.2 双方确认的文书（包括未来可能发生的诉讼或仲裁活动中法院或仲裁机构的送达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11.2.1甲方的文书送达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

11.2.2 乙方的文书送达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

11.3 上述通知应被视为在下列时间送达：以快递或专人发送的，在收件人签收之日或拒收之日；以挂号邮件发出的，在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在电子邮件进入收件方电子邮箱服务器之日。

11.4 以上地址和联系方式，任何一方发生变更应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通知对方。如未通知，一方按原地址送达的书面资料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任何一方按照确认地址送到另一方的书面资料被拒绝签收导致邮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二条 变更和解除

12.1 如本合同约定事宜发生重大变更，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变更情形包括：

12.1.1 甲方委托项目、规模、条件发生重大变更，或提交资料严重错误，或所提供资料作重大修改。

12.1.2 甲方要求乙方提前交付成果。

12.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2.2.1 逾期交付成果达 日的；

12.2.2 乙方交付的成果无法通过娄底市委网信办（娄底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络安全验收且经整改、调整后仍无法通过的。

12.2.3 乙方将项下服务工作全部转让给第三方的。

12.2.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私自转让项下部分服务工作给第三方的。

12.2.5 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违反本合同约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而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3.2 如甲方非因12.2规定情形，无故单方面变更计划而中止或暂停本次委托，应根据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一定比例费用，具体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

13.3 如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交付合格成果，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

13.4 如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或甲方依据本合同12.2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所有已支付的款项、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外，还须按合同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5 依照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补足。

13.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致使本合同在履行期限内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当事方应在知悉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及时向对方通报，经双方同意后约定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的，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3.6.1 国家政策调整变化；

13.6.2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向娄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五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本合同及附件；议价结果公示；响应文件；采购文件；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八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订立地点：娄底市娄星区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第一章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

2.项目建设单位及负责人、项目责任人

3.编制单位

4.编制依据

5.建设目标、规模、内容、建设期

6.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7.效益及风险

8.主要结论与建议

**第二章项目建设单位概况**

1.项目建设单位与职能

2.项目实施机构与职责

**第三章需求分析**

1.业务目标需求分析与结论

2.安全需求分析（包括网络安全总体需求分析、密码应用、数据安全需求分析等）

3.系统功能指标

4.信息量指标

5.系统性能指标

**第四章总体设计方案**

1.总体设计原则

2.总体目标与分期目标

3.总体建设任务与分期建设内容

4.系统总体结构和逻辑结构

5.网络安全总体设计

**第五章本期项目设计方案**

1.建设目标、规模与内容

2.标准规范建设内容

3.信息资源规划和数据库设计

4.应用支撑系统设计

5.应用系统设计

6.数据处理和存储系统设计

7.终端系统及接口设计

8.安全体系设计

9.密码应用设计

10.数据安全保护设计

11.信息资源共享目录与系统设计

12.信息化创新设计

13.备份系统设计

14.运行维护系统设计

15.其他系统设计

16.系统配置及软硬件选型原则

17.系统软硬件配置清单

18.系统软硬件物理部署方案

19.机房及配套工程设计

20.环保、消防、职业安全卫生和节能设计

**第六章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

1.领导和管理机构

2.项目实施机构

3.运行维护机构

4.核准的项目招标方案

5.项目进度、质量、资金管理方案

6.相关管理制度

**第七章人员配置与培训**

1.人员配置计划

2.人员培训方案

**第八章 项目实施进度**

**第九章 初步设计概算**

1.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编制说明

2.初步设计投资概算书

3.资金筹措及投资计划

4.运行维护费筹措及资金来源

**第十章风险及效益分析**

1.风险分析及对策

2.效益分析

附件：1.项目软硬件配置清单

2.应用系统定制开发工作量核算表

3.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编制依据和有关的政策、技术、

经济资料

4.网络拓扑图

5.系统软硬件物理布置图

# 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价格评议（30分） | 价格评议（30分） |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取费百分比为评标基准报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报价/投标报价）×30。 |
| 商务评议（40分） | 综合实力（15分） | 1、投标人具备工程咨询资质证书（通信信息专业）甲级的得3分，乙级得1分，其他不得分；2、投标人具备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甲级的得3分，乙级得1分，其他不得分；3、投标人具有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得3分，乙级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4、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贰级或以上），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5、投标人具有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CMMI）5级，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企业业绩（5分） |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内(自2020年7月1日以来)完成过的类似信息化、智能化咨询设计项目，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5分。 |
| 技术力量（20分） | （一）拟派项目负责人需要同时具备:1、理工科类全日制研究生学历；2、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通信信息专业）；3、电子技术或通信信息类高级工程师职称(教授级)；4、高级项目经理（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颁发）证书；5、在信息化行业获得过部级或国家级荣誉证书;满足1项得1分，最多得5分。（二）拟派技术负责人需要同时具备：1、具有硕士学位证书；2、注册造价工程师；3、一级注册建造师；4、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通信信息专业）；5、电子技术或通信信息类高级工程师职称。满足1项得1分，最多得5分。（三）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1、同时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CISAW）证书、电子技术或通信信息类高级工程师职称、高级项目经理的、一级建造师的，得2分，最多得4分；2、同时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CISAW）证书，电子技术或通信信息类高级工程师职称、高级项目经理的，得1分，最多得3分；3、具有信电子技术或通信信息类高级工程师职称（教授级），每人加1分，最多得2分；4、同时具有电子技术或通信信息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及PMP证书得1分，最多得1分；以上须提供相关人员职称、近三个月以上的社保缴纳情况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技术评议（30分） | 设计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与解决（5分） | 文字简洁、简明扼要、阐述清晰、论述合理。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的分析全面、确切，重点突出，对策针对性强。（优秀的得4-5分，良好的得2-3分，一般的得0-1分） |
| 质量保证措施（5分） | 投标人建立项目负责人质量责任制，各部室分工、职责明确，不同专业协调有序，并建立严格、高效的内审制度；制定了向招标人提供优质服务的组织保证措施。（优秀的得4-5分，良好的得2-3分，一般的得0-1分） |
| 项目进度安排（5分） | 根据投标人所提出的保证设计进度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进行评分。（优秀的得4-5分，良好的得2-3分，一般的得0-1分） |
| 投资控制措施（5分） | 根据投标人所提出的限额设计、投资控制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进行评分。（优秀的得4-5分，良好的得2-3分，一般的得0-1分） |
| 设计后续服务（5分） | 人员安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项目实施期间，承诺按甲方要求现场派驻各专业设计代表，现场遇到的问题能及时解决、服务承诺、保障措施、后续服务响应时间等。（优秀的得4-5分，良好的得2-3分，一般的得0-1分） |
| 合理化建议（5分） | 针对项目的特点，提出合理化建议，且切实可行，酌情评分,满分5分。 |

注：（1）全体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评分的算数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评标得分（不得去评分项目的最高得分和最低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得分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得分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投标文件的格式

# （必须按以下标题和顺序进行编制）

**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

**注：此项内容需包含投标商品名称、数量、单价、总价、等信息**

**第二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职务）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日期：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资格声明**

致(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 ，全称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法定代表人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在参加本招标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处罚款在1000元及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罚款在2万元及以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我单位保证随时按照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 注：投标公司的营业执照及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按顺序装订）。附件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登记机构： 、 注册日期： 、有效期： 、注册资本： 、地址： 、经济行业：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姓名 (签字)： 、身份证号： 、

手机号： ；

授权代表人姓名 (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2023年 月 日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响应程度**

**技术参数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应答 | 响应/偏离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中技术参数填写本表，逐条应答；

（2）投标人应根据按第二章技术参数要求提供材料；

**第四部分、同类项目业绩**

备注：根据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表—记分因素要求，提供材料，

 **第五部分、技术及服务方案**

备注：根据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表—记分因素要求，提供材料